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市级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着高级人民法院监督，对市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我市辖区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1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11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1个。普洱市辖区法院共设置一市、九县一区共计十一家法院包括：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普洱市宁洱县人民法院、4. 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普洱市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普洱市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普洱市孟定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普洱市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2022年我院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司法改革、效能革命，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工作目标设立绩效目标值：一是围绕德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工作目标设立绩效目标值，二是围绕坚持服务大局，法治营商环境工作为目标设立绩效目标值；三是坚持人民至上，保障民生权益工作目标设立绩效目标值；四是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进程为目标设立绩效目标值；五是在队伍建设方面设立绩效目标值；六是以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为目标设立绩效目标值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汇总收入28,805.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498.33万元；其他收入1,307.60万元。2021年汇总收入25,626.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487.18万元；其他收入1,138.86万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加1,872.29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收入增加，其他收入增加。 2022年汇总支出28,761.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50.40万元，项目支出11,410.95万元。2021年汇总支出26,11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45.63万元，项目支出10,774.88万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加2,642.84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根据省高院内控建设管理的要求，组成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内部管理控制建设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启动了院内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我院已完成《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内部管理制度（试行）》，并印发试行，其中包含《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管理实施办法》，全市基层法院2022年已完成制定部门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市两级法院预算管理工作，确保全市法院预算资金规范、高效运行。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汇总“三公”经费支出472.55万元，2021年汇总“三公”经费支出403.85万元，2022年较2021年增加68.70万元，增幅17.01%，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同比增加，2021年因疫情原因，减少公务用车出行和接待，2022年公务用车出行大幅上升，导致公务用车接待费增长。①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合计570.04万元，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合计305.52万元，2022年较2021年增加264.52万元，增幅86.25%。其中：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费31.90万元，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2年较2021年增加31.90万元。2022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8.14万元，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5.52万元，2022年较2021年增加32.62万元，增幅10.84%。②2022年公务接待费102.51万元，2021年公务接待费98.33万元，2022年较2021年增加4.18万元，增幅4.25%。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遵循“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督、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原则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控制，项目预算管理严格遵循“谁花钱、谁对绩效目标负责、财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审计监督”通过绩效自评，强化预算事中绩效监控，确保全市法院预算资金规范、高效运行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由行管局牵头，会同政高部、研究室、办公室、审管办、技术处等部门对各基层院、本院职能部门上报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报告》、《2022年度全市法院重点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和统计，审管办按照工作责任提供《全市法院2022年1-12月司法统计数据》、研究室提供《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〇二二年度工作报告》行管局根据部门绩效目标设立的情况，对具体工作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自评。 成立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委员会，由院长担任组长，预算管理委员会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权责结合”的原则，由行管局牵头，各部门配合，行管局按季度及年度组织预算执行情况考核，每季度末及年度末，各基层法院、本院项目实施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到行管局，行管局汇总基层法院、本院各职能部门绩效报告，编制绩效自评报告，报行管局负责人、分管财务领导审批，预算管理委员会（党组）审议审定后报财政厅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度经过预算管理委员会讨论，我市两级法院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是部分基层法院尚未建立健全预算管理机制，各职能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和预算执行分析机制不完善，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和绩效评价五个环节没有有效的控制，二是，在预算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中，部分基层法院尚未建立全年工作协同机制。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各院、各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全市两级法院工作目标的重要参考。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认真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对两级法院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进行入库前审核、严格把控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并将预算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部门预算编制重要依据，彻底改变各院预算资金分配一层不变的固化格局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负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1000000	流动负债	1000000
货币资金	500000	应付账款	500000
应收账款	300000	应付工资	200000
存货	200000	应付利息	1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00000	非流动负债	0
非流动资产	0	所有者权益	1000000
固定资产	0	实收资本	1000000
无形资产	0	留存收益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
资产总计	1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得分																								
政法业务经费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晋州市江城哈尼族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94.00	94.00	9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00	94.00	9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忠实捍卫法律尊严，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以司法“公平”回应“公平正义”，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司法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司法为民宗旨，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高效的执行行为提升司法权威，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大局。</p> <p>2. 抓实审判，提升司法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司法绩效评价和司法责任追究制度改革等方面完善和强化司法管理，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提升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司法公开，增强司法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力。建立司法质效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审判工作质效。</p> <p>3. 强化队伍，提升队伍素质和司法能力。严格落实队伍正规化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保持思想政治建设走在前列，以真信真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德，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查纠全面从严治党规定精神，确保队伍廉洁、公正、司法为民。</p>			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人次			≥			37			人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完成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结结案率			≥			98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服务社会满意度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财政拨款预算”项目资金未到账。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8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每项执行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50（含）分为优、中、良、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 5.评价部门和评价主体按照权重占比计算。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晋州市西盟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75.00	36.50	10.00	48.67	4.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0	75.00	36.50		48.6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晋州市西盟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是列入“十二五”规划的项目，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地满足“大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和期待。随着西盟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任务日益繁重，年受理安检数量不断增多，审判法庭、立案大厅、诉讼服务中心、法官值班室、训练室、档案室、机房、调解室、法庭、调解室等业务用房均不能满足要求，严重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法基础设施规范建设的有关规定，满足新形势下法院工作的要求，向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实现规范化标准建设，新建西盟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是必要的。			完成了新建审判法庭2部电梯的公开招标、安装和验收，中标价36.5万元，当年已全款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安装数量	-	2	部	2部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	80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95	%	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2.87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档指标权重100%、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绩效部门和评价信息按程序确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公开网址：
全国预算网

项目名称	2022年法院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10.00	100.00	10.0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0.00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p>公平保障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接受委托受理案件，全面提升司法体制改革。</p> <p>1、抓实主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深入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公正司法和裁判好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基础上，以规范化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提升。</p> <p>2、抓实审判，推进司法改革和司法队伍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领域实际出发，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不断完善和深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政风险、廉政风险，健全完善审判绩效考核、奖惩机制，提升审判质效。</p> <p>3、抓实本案，建设高素质法官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从组织建设“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主责主责意识，“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到对党忠诚、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以文昭法、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以高质效审判从源头上，从源头上落实，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公正、司法清明。</p>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7	%	9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5.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5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卷宗控制作率	>=	95	%	95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使用资金。</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含）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分）、良（90-80分）、中（80-60分）、差（60分）以下四类，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法院部门和处室信息填报按照填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晋州市晋州区人民法院 公开行数: 全部公开, 公示

项目名称	履职经费			实施单位	晋州市晋州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4	4.74	4.74	100.0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74	4.74	4.7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 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采购价格的通知》(公发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官服采购指导价的标准, 以及采购年限, 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 配备审判、法警制服, 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 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采购价格的通知》(公发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官服的采购指导价的标准, 以及采购年限, 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 配备审判、法警制服, 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及率	>	99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装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专项资金类。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40分, 质量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优、100-90% (含) 分为优, 80-60% (含) 分为中, 60%以下为中,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按主管部门和评审单位填报数据填写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宜春市宜春区人民法院

填报年度: 2022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经费						
主管部门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00	216.00	197.37	10.00	86.75	8.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00	216.00	197.37		86.7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宜春日报》宜春市招聘书记员业务序列改革试点工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2022年度宜春市公开招聘书记员业务序列改革试点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养、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增加司法队伍稳定性。</p>	<p>2022年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高层次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水平,通过聘用制书记员司法辅助工作,提升司法队伍素质约360名。举 1例; 1起325件, 1起15起案率96.48%。司法者中庭第一。</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数	=	216	万元	197.37万元	10.00	5.00	书记员离职率较高,已及时进行增补招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90	分	95分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5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卷宗归档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人数	>	5	人	5人	15.00	15.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职率	<=	5	%	6	15.00	10.00	书记员离职人数较多,已及时进行增补招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68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绩效“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为自筹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 定量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得分与权重计算,部分定量年度指标并非具有一定范围,未达该年度指标且发展程度三档,分别按 100%-8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 按照上权重执行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 得分≥90分, 100-90(含)分为优; 90-80(含)分为良; 80-60(含)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自动降级。
 自评: 1.按部门自评(即自评管理级)不占分。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质量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法院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法院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围绕为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使命，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强化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化司法改革，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夯实基础，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进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项目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请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智慧司法，与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2022年以来共受理各类诉讼、执行案件5432件，审（裁）结5340件，综合结案率98.28%，人均结案232件，一审改判率为2.91%、发回率为1.08%，服判息诉率为92.8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20%，出收案比100.77%，平均审结天数40.11天，审判执行质效稳步提升。先后荣获全市法院执法办案先进单位、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先进集体等荣誉以及先进集体、办案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法院之星”。全省法院法院建设工作表现突出个人等市级以上表彰8人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比	>=	95	%	100.7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8%	20.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9.2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7.83%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100.00	95.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自动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主管部门和填报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更新。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袁州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法院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袁州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7.96	6.80	10.00	10.00	1.00
	年度资金总额			7.96	6.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围绕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司法服务的使命，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深化司法公开，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夯实基础，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权利保障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项目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审判管理、审判辅助等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提高经济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升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维护司法权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p>	<p>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围绕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司法服务的使命，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深化司法公开，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夯实基础，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权利保障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项目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审判管理、审判辅助等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提高经济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升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维护司法权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	95	%	0	10.00		因当年未走完采购程序及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当年预计购置的设备未扫描及智能枪弹未能完成采购手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0	10.00		因当年未走完采购程序及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当年预计购置的设备未扫描及智能枪弹未能完成采购手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数量准确率	>=	96	%	0	15.00		因当年未走完采购程序及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当年预计购置的设备未扫描及智能枪弹未能完成采购手续。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	>=	98	%	98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	95	%	0	30.00		因当年未走完采购程序及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当年预计购置的设备未扫描及智能枪弹未能完成采购手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者满意度	>=	95	%	0	10.00		因当年未走完采购程序及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当年预计购置的设备未扫描及智能枪弹未能完成采购手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6.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列内明确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有不足、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含）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按主管部门和按单位及按财政预算定不公平。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沁源县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中修维修改造经费			实施单位	晋州市槐底镇静化回族民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76		69.7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76		69.7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本项目的修缮改造建设实施,将有效改善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外部整体形象。同时,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坚持数字治理孪生建设,努力将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化管理建设到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为司法审判、司法改革提供全方位的物质基础和管理保障,推动人民法院事务的发展,全面提高工作规范化的建设,使进一步促进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上一层楼,体现晋州市槐底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完成计划内修缮的场所。</p>			<p>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658件,同比下降17.71%,申请执行1658件,综合结案率99.52%,是最高人民法院立案数92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护覆盖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护验收合格率	>	98	%	98%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护按时完成率	>	95	%	95%	10.00	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修成本节约率	<	5	%	4	10.00	8.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综合使用率	>	90	%	90%	20.00	1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2.00	良	
<p>备注: 1.其他资金: 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专项资金。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不达标、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较差、差七级,80-100(含)分为优,60-80(含)分为良,40-60(含)分为中,20-40分为合格,0-20分为较差,0-10分为差。 5. 自评等级: 划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较差、差七级,80-100(含)分为优,60-80(含)分为良,40-60(含)分为中,20-40分为合格,0-20分为较差,0-10分为差。</p>									
<p>备注: 1. 按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用途填写支出名称。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9.90	10.00	99.67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9.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5〕15号)要求,法院系统每年都要开展司法公开、司法、执行、审判管理、审判队伍建设和司法改革等工作,确保司法、提升司法保障水平,改善司法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800	件	830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	≥	95	件	99.0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9	%	100%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0	%	70.7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9.4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罢诉率	<	5	%	5%	10.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案件管理满意度	≥	90	%	95%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9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为自有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标值、期望值分别对应指标分为实际完成度、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及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发展程度一般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度。
 3.分值：期望上限值执行率≥9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5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80%-90%（含）分为优、60%-80%（含）分为中、60%以下分为差，系统根据得分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不在此表。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法院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澜沧傣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握司法公正司法为民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强队伍建院审判，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1、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审理裁判做好“三篇文章”，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双提升。把“三篇文章”做实做牢，落实司法改革和审判质效双提升，实现司法体制改革和审判质效双提升，实现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2、落实主业。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以司法体制改革为抓手，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信息化办案质效，防范廉政风险。抓实基础，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抓实案件审判工作质效。3、抓实主业。建设高素质法官队伍。不断提升法官队伍素质，提升队伍综合能力。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铸魂，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公正，司法清明。</p>	<p>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658件，同比下降12.71%，审结1658件，综合结案率98.52%，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92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9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	>	95	%	95%	10.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8%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执行信息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等，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表执行率得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9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9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依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绩效部门和绩效信息按照整年度不公平。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
全数公开, 无

项目名称	司法准备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32.00	3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0			32.00	3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委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治纪律和廉政纪律的要求，2022-2023年度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培训的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审判释明和司法管理的相关业务，提高司法效率水平，改善司法案件质量，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检察司法、检察司法，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司法服务。					该项目金额为32万元，实际支出为25.92万元，支出率81%。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600	件	881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37	件	21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10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5	%	3%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年限内结案率	>=	60	%	2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0	%	60%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资金”的专项资金。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5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4.自评等级：按得分的100%-80%（含）分为优，80%-60%（含）分为良，60%-40%（含）分为中，40%以下分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5.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其他指标不计分。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状态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38.64		38.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64		38.6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牢牢把维护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强队伍建强审判，全面提升司法体制改革。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审理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双提升，使工作有实效。2. 抓实主业，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审判质效提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体制改革质效，取得实效，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和审判质效提升为主线，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等重点工作，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信息化办案质效，防范廉政风险，确保法院、建立健全绩效考评体系，抓实司法审判工作质效。3. 抓实主业，建设高素质法官队伍，不断提升队伍素质，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铸魂，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公正，司法清明。</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	>=	95	%	95%	10.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8%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执行信息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1:1权重执行。得分=产出指标总分得分+效益指标总分得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得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照系统规定不可更改。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会理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会理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会理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主管部门	会理县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00	47.00	4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0	47.00	47.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局之年。会理县人民检察院作为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检察力量。全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是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二是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三是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四是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五是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六是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七是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八是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九是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十是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十一是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十二是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十三是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十四是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十五是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十六是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十七是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十八是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十九是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二十是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700	件	1595件	10.00	8.00	利率、民事案件下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80	件	122件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闻宣传次数	>=	20	次	30次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95	%	95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案件	>	300	件	329件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6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类案件	>	100	件	181件	10.00	1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当事人对司法办案案件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重要事项”栏内填写资金来源。
2.如无完成值，不作考核。根据指标达成度分为达成年度目标、部分达成年度目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目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4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得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4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产出指标，得分40分，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最低得分不得分。
5.满意度指标自评。

备注：1.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方式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06.36	106.36	1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6.36	106.36	106.36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36	106.36	106.3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法治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年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物业管理费-收费服务、培训费、人民陪审员庭审案件补助费、人民陪审员办案费、办案费、案件保护费，以确保基本审判事务正常运行。项目目标：法院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收费服务、培训费、人民陪审员庭审案件补助费、人民陪审员办案费、办案费、案件保护费；办案费、案件保护费，提高经费使用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规范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袁州区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袁州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p>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法治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年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物业管理费-收费服务、培训费、人民陪审员庭审案件补助费、人民陪审员办案费、办案费、案件保护费，以确保基本审判事务的正常运行。项目目标：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收费服务、培训费、人民陪审员庭审案件补助费、人民陪审员办案费、办案费、案件保护费，确保经费使用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规范公正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袁州区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袁州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	4	次	4次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8.8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率	>=	90	%	99.84%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95	%	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内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完成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含）五个等级，80分以下为劣，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 按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填报至七位数。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贴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晋宁修业镇人民陪审员法庭		
主管部门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81.60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81.60	81.60	81.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60	81.60	81.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职务等级工资改革办法》、《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职务等级工资办法(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待遇暂行办法》,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增强司法队伍稳定性。</p>			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数	=	81.6	万元	81.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5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95	分	95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5	%	95	10.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卷宗归档及时率	=	95	%	95	10.00	8.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职率	<=	5	%	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除“其他资金”外的非财政拨款“其他资金”类。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较差六等，分值分别为：100-90（含）、80-70（含）、60-50（含）、40-30（含）、20-10（含）、0分以下等，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按照国家标准。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2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请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全年均衡发展，按计划支出资金，按时完成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600	件	58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6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0	%	6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88	15.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述等级权重10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4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依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主管部门和评审信息按程序确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
全数公开, 无无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			实施单位	普洱市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63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3	1.63	1.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	1.63	1.6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国统一格式、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制服及警用装备采购价格的通知》（公财财〔2012〕388号）调整的价格采购，设置采购和供货质量标准，以及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采购及验收手续，规范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政法队伍形象。			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8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8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和压率	≤	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98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装实际价格与财政部服装价格标准偏离程度	≥	98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8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装供应与实际需求吻合程度	≥	98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除“其他资金”外的非财政拨款资金。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按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70（含）、70-60（含）、60-50（含）、50-40（含）、40-30（含）、30-20（含）、20-10（含）、10-0（含）分为优、90分以上为优，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 评价部门和评价单位其他评价单位不在此列。
 6.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晋西吕梁系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晋西吕梁系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87.30	87.30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87.30	87.30	87.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30	87.30	87.3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全年均衡结案，有计划支出资金，按时完成支出进度。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公平保障司法为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接受法律监督，全面提升司法体制改革。</p> <p>1. 聚焦主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三个法治”为牵引，紧紧围绕人民法院司法案件与人民司法生活息息相关不断不回避、被群众在民意不十分之四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公正流程和裁判好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提升。</p> <p>2. 聚焦审判，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领域实际出发，内强素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深化改革举措，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政风险、廉政风险，健全完善审判考核体系，强化领导干部主体责任。</p> <p>3. 聚焦本案，建设高素质法官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筑牢干警忠诚“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到依法文化自觉，坚持司法为民，以文昭信，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以高姿态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公正，司法清明。</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5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000	件	58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6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	>=	60	%	6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88	10.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资金类。</p> <p>2.实际完成：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两项，分别按100%、80%（含）、60%（含）以上、60%（含）以下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分）、良好（90-80分）、合格（80-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等，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说明：1. 预算部门和预算单位填报本单位公示表。</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年度：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法院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现代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袁州区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袁州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			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现代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袁州区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袁州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比	>	95	%	99.8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8.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品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卷宗控制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科目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质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按照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该单位和部门按照信息填报要求填写工作。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2.11	10.00	85.26	8.53	
	年度资金总额	2.51		2.51	2.1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1		2.51	2.11		85.2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采购价格的通告》(公发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官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服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采购价格的通告》(公发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官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服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及率	>	99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装人员满意度	>	90	%	93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53	优			
<p>备注: 1.其他资金: 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100%、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 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4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 划分为优、100-90 (含) 分为优, 80-60 (含) 分为中, 60-0 (含) 分为差, 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说明: 1. 按主管部门和控案信息按案源填写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公署政法系统本级单位

公示类型
全部公开、公示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26.79	125.00	10.00	94.38
	年度资金总额	136.79	136.79	125.00			9.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00	135.00	125.00			
	上年结转财政资金	6.79	6.7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的要求，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改善、购置、运行、执行、审判设备，审判信息化建设等各类案件办理业务、装备支出，提高办案保障水平，改善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畅通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500	件	3145	30.00	2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20	件	12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率	>=	90	%	90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50	%	5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访分离率	<=	5	%	5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10.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本级法院工作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1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按照指标达成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定量指标，按照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指标值）*权重，权重指标总分100分，定量指标总分4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扣分标准：得分≥90分，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最低档根据得分档次相应进行评价。
 5.未完成部门绩效或重要指标的情况不予评价。

说明：1.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网址: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00.00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增加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编制。</p>				<p>2022年省院聘用制书记员聘21人,通过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	=	100.8	万元	100.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卷宗归档及时率	>=	95	%	9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职率	<=	5	%	4.5%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优、100-90%(含)分;良、80-60%(含)分;中、60-40%(含)分;下、40分以下,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按照统一公布。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 公开评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28.80	10.00		9.6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8.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8.80		9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年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物业管理费-餐饮服务、差旅费、办公费、诉讼材料印刷费，以确保法院审判事务的正常运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年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物业管理费-餐饮服务、差旅费、办公费、诉讼材料印刷费，以确保法院审判事务的正常运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	4	次	4次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8.8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9.84%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6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科目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以下五档，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8	4.38	4.3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8	4.38	4.3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预期目标</p> <p>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服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p>				<p>实际完成情况</p> <p>全年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采购。</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看装率	>=	99	%	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80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和压平	<=	5%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看装人员满意度	>=	90%	%	9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按照上档等执行率100分，产出指标总分2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完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绩效部门和评价信息按程序确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年度：2019

项目名称	诉讼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驻莱州经济开发区的派出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38		70.38	70.3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38		70.38	70.3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落实审判职责，努力提高司法公信力。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队伍正规化建设。着力提高司法效率。1.依法公正审理，维护人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依法保障小微企业、低收入群体的合法权益，主动履行社会责任。3.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4.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5.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6.维护司法公正。7.严格依法履职。8.依法公正审理案件。9.提高司法公信力。10.注重司法救助。11.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12.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实现。13.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实现。14.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实现。15.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实现。16.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实现。17.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实现。18.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实现。19.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实现。20.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实现。</p>			<p>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658件，同比下降1.71%，审判1658件，结案率99.92%，另解决当事人矛盾纠纷2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5%	10.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000	件	1658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8.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案件成本节约率		>=	5	%	5%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0%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是否保障		=	是	是/否	是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总诉服满意率		<=	5	%	3%	10.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实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内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应扣除相应的项目支出结转资金。部分年度指标并非具有一定数量，本表按年度指标及发展程度三档，分别按 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满分执行率5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7	29.77	28.79	10.00	96.71	9.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77	29.77	28.79		96.7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有效改善墨江县人民法院的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整体形象,关系着司法尊严和司法形象,审判执法更加规范、严格,更有利于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尊严,树立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墨江县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墨江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p>			<p>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有效改善墨江县人民法院的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整体形象,关系着司法尊严和司法形象,审判执法更加规范、严格,更有利于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尊严,树立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墨江县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墨江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80	%	96.71%	20.00	19.00	因采购的字未完成,于2023年年初完成采购并支付,加快采购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平	>=	8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67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赋值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列数据权重10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3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预算批复不会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晋中市西部分院

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政法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晋中市西部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80	55.80	55.8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80	55.80	55.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平遥县司法为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接受监督队伍建设审判，全面提升司法体制改革。</p> <p>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五个统一”为牵引，全面提升司法质效。一是案件质量不断提升。按照司法质效提升工程的要求，强化审判质量管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公正流程和裁判好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基础上，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提升。</p> <p>2、深化审判、检察司法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综合改革，从司法体制改革、作风建设、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深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政风险、规范司法行为，健全完善司法绩效考核、奖惩机制等司法体制改革。</p> <p>3、强基固本，建设高素质法官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能力。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从组织建设“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干警理想信念教育，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坚持政治建院、从严治院，以文塑警、以武强警，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以高质效监督促进公正司法，从政治高度来理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检察清廉、法院公正、司法清明。</p>				<p>2022年全年案件受理数830件，结案822件，结案率99.04%。该项目的实施，主要用于办案业务支出。</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5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800	件	830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9.0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	>=	60	%	70.7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率	>=	90	%	99.49%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资金类。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含）以下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分）、良（90-100分）、中（80-90分）、合格（60-80分）、不合格（60分）以下五类，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5.法律部门和检察信息科技管理部门。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网址: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门户网站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86.40	86.4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86.40	86.40	86.4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40	86.40	86.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发〔2018〕31号)、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发〔2018〕47号)、最高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录、专业招录、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p>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发〔2018〕31号)、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发〔2018〕47号)、最高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录、专业招录、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数	=	86.40	万元	86.40万元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卷宗归档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职率	<=	5	%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 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重要说明的事项”栏目资金类项。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 (含)、60% (含)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 (含)分为优,90-80 (含)分为中,80-60 (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 1.按主管部门和控票信息填报要求填写。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
公开程度：无

项目名称	政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9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	90.00	9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年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忠实维护公平正义，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过硬”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p> <p>1. 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司法为民，公正办理和裁判每一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下功夫，以高效的执行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依法执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p> <p>2. 提升司法效率。坚持公正与效率相统一，不断优化审判流程，提高审判效率，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依法裁判，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p> <p>3. 提升司法质量。坚持公正与效率相统一，不断优化审判流程，提高审判效率，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依法裁判，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p>	<p>全年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忠实维护公平正义，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过硬”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p> <p>1. 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司法为民，公正办理和裁判每一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下功夫，以高效的执行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依法执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p> <p>2. 提升司法效率。坚持公正与效率相统一，不断优化审判流程，提高审判效率，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依法裁判，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p> <p>3. 提升司法质量。坚持公正与效率相统一，不断优化审判流程，提高审判效率，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依法裁判，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6766	件	651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51	件	23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结案率	>=	60	%	5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资金”科目下的资金。</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赋值100%-80%（含）、80%-60%（含）、60%-40%（含），40%以下确定为无效指标。</p> <p>3.分值：原则上每项指标得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根据得分情况，100%-90%（含）为优，90%-80%（含）为良，80%-70%（含）为中等，70%以下等级，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一级指标和产出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设计。</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

项目名称	司法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55	48.55	4.72	10.00	9.72	6.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55	48.55	4.72		9.7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和定案政法工作的政治性、专业性、保密性要求，项目目标为：（1）提升信息技术应用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庭审庭审工作到公开审判案件信息公开系统上，全面提升司法公开水平。（2）完成庭审智能化改造升级，实现庭审庭审的智能化应用。（3）完善司法公开信息资源，制作数据技术支撑和保障的合理配置，实现庭审庭审充分再事的基础上更好实现庭审。（4）落实中央司法改革的要求并进一步改进工作，提升司法公开工作，与人民群众日益良好、方便的评价环境。（5）为人民群众司法工作，为司法公开提供有力的支撑，为司法公开提供有力的支撑。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庭审公开环境，提高了工作效率。2022年中央接受庭审类案件500件，审判14400件，综合庭审率98.48%，庭审公开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6.00	6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0	%	11	10.00	5.00	资产处置中，无存盘数，购置不到计划购置设备，且加快资产处置节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低值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购置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	5	%	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购置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	8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5.97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的基础上，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和未完成。本表年度指标设置权重为二级，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低效或低效自评情况
 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法院部门绩效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部门： 云浮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年度：
编制年份：2018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主管部门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4.45	4.45	4.17	10.00	64.65	6.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5		4.45	4.17			64.6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务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惩戒的办法》(2016.11)、《税收违法案件、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一体化、按照全国法院“统一”第一、第二、第三审判庭、庭审中实行刑事、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移送立案程序、供职、保障案卷标志质量、庭审及时性以及诉讼法义务、庭审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将公益诉讼和司法审判工作融为一体、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执行力。</p>			<p>2018年完成审判质效提升17分。通过开展庭审观摩，进一步提升庭审质效。通过庭审观摩，进一步提升庭审质效。通过庭审观摩，进一步提升庭审质效。通过庭审观摩，进一步提升庭审质效。通过庭审观摩，进一步提升庭审质效。</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完成率	>=	99	%	99	10.00	9.9	10	因采购程序由供应商采购统一采购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数量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装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装采购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提升率	<=	5	%	5	15.00	15.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可负担影响指标	服装率	>	95	%	98	15.00	15.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装人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工作人员形象的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2.16		自评等级：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按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和未完成年度指标。
 3.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得分>0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质量指标总分90分，时效指标总分90分。
 4.满意度指标，得分>90分（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最低档指标得分扣除指标总分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6.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无涉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156.93	156.93	156.9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93	156.93	156.9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体制机制，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努力提升司法水平。1.依法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2.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3.依法保障人权，促进社会和谐；4.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5.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效；6.维护司法公正，严肃审判纪律；7.全面加强司法作风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8.注重人权保障，提升司法服务水平；9.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注重源头治理，维护社会和谐；10.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履职履职能力，做好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p>			<p>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体制机制，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努力提升司法水平。1.依法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2.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3.依法保障人权，促进社会和谐；4.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5.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效；6.维护司法公正，严肃审判纪律；7.全面加强司法作风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8.注重人权保障，提升司法服务水平；9.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注重源头治理，维护社会和谐；10.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履职履职能力，做好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6766	件	651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51	件	23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说明：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40%（含）、0%-6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80%-60%（含）、分为中、60%以下分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预算支出口径。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无公开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宜春市宁国路尾袁州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80.00	4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4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增强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努力提升队伍素质。1.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权益；2.依法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3.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4.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5.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效；6.维护司法公正；7.推进司法公开与司法民主；8.注重人权保障；9.落实案件繁简分流和提速增效；10.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工作；11.注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队伍素质；12.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履职胜任能力，做好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p>			<p>该项目金额为80元，实际支出为68.17元，支出率86.2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600	件	881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37	件	21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	60	%	6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0	%	2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罢诉率	≤	5	%	0%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说明：请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优分为90-100（含）分档次，良分为80-90（含）分档次，中分为70-80（含）分档次，分为60-70（含）分档次，差分为60分以下等次。

备注：1.按部门制定指标时按照预算支出口径。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公开邮箱：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政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宜春市宁国路法庭袁州区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99.34	99.34	99.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34	99.34	99.3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半年把审判司法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忠实维护公平正义，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以司法“五个过硬”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司法问题，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高效的执行为我开创新局面。创新工作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最期待、最满意、最放心的司法案件。健全审判体系。</p> <p>2. 抓实审判，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满意度。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资源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司法绩效考核和司法责任追究制度改革等方面完善和健全审判体系，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确保“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p> <p>3. 抓实审判，建立健全审判考评体系。客观评价审判工作绩效，全面提升综合素养。坚持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真知灼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列全，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规定精神，确保法官廉洁，司法公正、司法为民。</p>	<p>项目资金为99.34万元。支出1.36万元，支出率为1.38%。</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人次	>=	63	人	13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覆盖面	>=	90	%	9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3%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90	%	9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8	%	92%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执行信息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资金”科目下的支出。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80%（含）、60%-0%确定实际完成值。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得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4.自评等级：按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以下四类，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预算支出口径。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项目基本信息,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评价结果, and 评价结论. It details the evaluation of project expenditures for the year 202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Main table for performance indicators with columns: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数量, 权重, 实际完成数, 得分, 评价, 备注. It lists 20 specific indicators across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production, quality, and safety.

备注：1. 数据口径：报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可用资金总额。 2. 评价说明：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进行。 3. 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进行。 4. 评价方法：评价方法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进行。 5. 评价结果：评价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进行。

备注：1. 评价内容：评价内容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进行。 2. 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进行。 3. 评价方法：评价方法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进行。 4. 评价结果：评价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进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宜春市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19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宜春市宜春县两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主管单位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得分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75.00	1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0	75.0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年办案量为6000件以上，同比增长10%以上，办案质量明显提高，办案效率明显提高，办案成本明显降低，办案效果明显提升。全年办案质量明显提高，办案效率明显提高，办案成本明显降低，办案效果明显提升。</p>		<p>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办案质量明显提高，办案效率明显提高，办案成本明显降低，办案效果明显提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500	件	3145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20	件	12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15.00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信访率	≤	5	%	5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内结案率	≥	90	%	90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0	%	6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0	10.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绩效“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为自有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过程值、预期值均按年初预算数及年初预算数计算，部分年度指标及发展类指标，分别按 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预期上限数执行率3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90分，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档次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为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网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9	3.89	3.8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9	3.89	3.8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国统一部署、统一模式、统一标准的委、检《最高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采购指导价格的通知》(公安部【2012】588号)调整初审判决、法官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服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规范审判、法官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该项目3.89万元，支出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率	>	99	%	99%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9	%	99%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99%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95%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投诉率	<	5	%	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装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科目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质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40（含）、分为下、40分以下劣，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按照项目统一公布。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公明街道办事处 公开年度: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公明法庭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64.98	64.98	66.00	10.00	98.19
	年度资金总额	64.98	64.98	66.00	10.00	98.1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4.98	64.98	66.00	10.00	98.1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贯彻落实党的政法工作方针, 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p> <p>2.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规范司法行为,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公信。</p> <p>3. 提升司法质效, 健全完善司法责任制,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完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规范司法行为,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公信。</p> <p>4. 提升司法质效, 健全完善司法责任制,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完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规范司法行为,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公信。</p>	<p>2022年以来, 公明法庭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法院的坚强领导下, 紧紧围绕“公正司法、提升司法质效”的工作主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p> <p>全年受理案件106.77%, 平均审理天数11.5天, 审判执行质效稳步提升, 先后荣获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宝安区人民法院、公明法庭等先进单位称号, 先后荣获全省“法院之星”、“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先后荣获全省“法院之星”、“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			
								90.00	8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证管理面积	>=	5464	平方米	5900平方米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6580	件	543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诉讼的当事人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文书率	>=	8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诉讼及庭审当事人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庭审理(调解)及时率	>=	90	%	9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结率	=	100	%	99.20%	30.00	2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庭审参与庭审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率	>=	80	%	83.31%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85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重要事项”栏内填写资金来源。
 2. 如无实际发生, 则填0。
 3. 如为成本分摊, 则填分摊比例。
 4. 如为成本分摊, 则填分摊比例。
 5. 如为成本分摊, 则填分摊比例。
 6. 如为成本分摊, 则填分摊比例。
 7. 如为成本分摊, 则填分摊比例。
 8. 如为成本分摊, 则填分摊比例。
 9. 如为成本分摊, 则填分摊比例。
 10. 如为成本分摊, 则填分摊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年度 全数公开、无元

项目名称	聘用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80	76.80	76.8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80	76.80	76.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职务等级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职务等级改革试点方案(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职务等级改革试点方案(试行)》、《完善聘用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书记员队伍,增加编制空缺岗位。</p>			<p>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458件,同比下降17.71%,审结案1650件,综合结案率99.52%,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07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数	=	76.8	万元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95	%	93%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3%	10.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93%	10.00	9.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资制度标准	=	4000	元/人*月	4000元/人*月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城郊就业岗位数量	=	16	人	16人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9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p>备注：1.其他说明：绩效“高质量完成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按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40（含）、40-20（含）、20-0（含）分档，80分以下者为，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其他预算支出会计。</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72.00	69.00	10.00	96.53		9.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0	72.00	69.00		96.5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绩效考核改革试点方案(试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考核暂行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考核暂行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考核暂行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专业性强、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书记员队伍,增加法官助理数量。</p>				<p>依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绩效考核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考核暂行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考核暂行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专业性强、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书记员队伍,增加法官助理数量。</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上岗人数	=	67.2	万元	68.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90	分	9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书记员档案归档及时率	>=	95	%	97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书记员离职率	<=	5	%	4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65	优
<p>备注: 1.其他资金: 指除“其他资金”外的其他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及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 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 原则上按照执行率 10%、产出指标总分 30%、效益指标总分 30%、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4.自评等级: 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较差六档, 优、良、中、合格、不合格、较差分别对应得分 100、90、80、70、60、50 分, 得分以下等级,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 1.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预算支出科目;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年度： 金数量、百分比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袁州区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袁州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	2.21	2.2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1	2.21	2.2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国统一的格式、统一模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采购价格的通知》（公安部【2012】588号）调整初审服、法官服采购价格的标准，以及服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规范审判、法官制服，树立良好的法院队伍形象。			完成本年度的服装采购。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着装率	>=	99	%	99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9	%	9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5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质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说明：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按照财预〔2017〕51号。</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晋州市晋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 公开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晋州市晋州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84	1.84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4	1.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	1.8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采购指导价的通知》（公财财【2012】588号）调整的新标准、法警服装指导价的标准，以及服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规范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根据晋高院2022年服装采购中标结果，和中标厂家签订了2022年审判服、司法警察制服采购合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套数	>	99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9	%	100%	10.00	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提升率	<	5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装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0	良
<p>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科目资金类项。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质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较差、差六档，80-100%（含）为优，60-80%（含）为中，40%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说明：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按照财预〔2016〕113号。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邮箱： 金碧新区 五华区

项目名称	司法备费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66	11.66	41.21	10.00	98.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9.00		98.67	
	上年结转资金	11.66	11.66	11.61		99.8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前党中央和省政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2024年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与安全办案费、接收服务费，以加强法院和检察系统服务，确保审判事务顺利高效运行。项目目标：加强法院和检察系统服务，促进公平正义，维护、执行、审判监督、审判执行等各业务案件有序流转，改善法院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升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智慧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目前党中央和省政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2024年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与安全办案费、接收服务费，以加强法院和检察系统服务，确保审判事务顺利高效运行。项目目标：加强法院和检察系统服务，促进公平正义，维护、执行、审判监督、审判执行等各业务案件有序流转，改善法院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升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智慧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巡查次数	≥	1	次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餐饮服务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单位成本	<	25	元/人	2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除“其他资金”外的其他非财政资金。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分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档，100-90（含）分为优，80-80（含）分为良，6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按照预算支出科目；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填报年度： 2024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	145.00	14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00	145.00	14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政法委的工作部署和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审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庭审、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审前程序以及保全类案件办理等业务，确保无欠。提高办案效率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检察司法、检察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政法委的工作部署和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审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庭审、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审前程序以及保全类案件办理等业务，确保无欠。提高办案效率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检察司法、检察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6765	件	651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51	件	25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信访率	≤	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0	%	6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应扣除相应部分未完成指标得分扣除相应分值。部分年度指标并非具有一定数量，未达年度指标且发展程度三类，分别按 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满分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5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90分，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差，系统按相应得分档次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年度： 2022

项目名称	评业务务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主管部门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28	99.28	99.2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28	99.28	99.2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1.依法公正审判。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安定。2.依法保障小微企业。依法保障创新创业。3.依法保障民生权益。4.依法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5.依法保障国家利益。6.依法保障国家安全。7.依法保障生态文明建设。8.依法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9.依法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10.依法保障国家长治久安。</p>	<p>2022年司法审判质效持续提升。执行案件3537件。审结案件3537件。司法办案效率提升。20%。人均结案量提升。20%。一审案件结案率95%。二审案件结案率98%。再审案件结案率99%。司法为民举措持续深化。服务保障民生权益。依法保障小微企业。依法保障创新创业。依法保障国家利益。依法保障国家安全。依法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依法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依法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法保障国家长治久安。</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100.7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动争议案件工作完成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劳动争议人员出勤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7.83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争议人员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应扣除相应的项目支出结转资金。部分年度指标并非具有一定数量，未达到年度指标且发展程度三类，分别按 100%-60%（含）、60%-40%（含）、40%-0%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每项执行率9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执行率为95%、100%（含）分为优；90%-95%（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根据得分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为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00	152.79	10.00	83.49	6.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00	152.79		83.4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云财预【2015】23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我庭制定的《景谷县人民法院司法职能保障项目实施方案（2017-2019）》、根据《景谷县人民法院司法职能保障项目资金预算表2017-2019》科学编制预算，要完成“一坚持服务和保障大局，依法履行司法职能；强化刑事、民商事审判工作，认真审理行政案件和执行案件。完善案件执行；二努力推动审判事业科学发展，深化司法改革工作；探索司法运行机制改革，大力推进司法公开；三重视我院司法改革员额制法官业务素质提升，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工作。四大力推进我院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提升我院信息化应用水平。”项目需转移支付资金180万元。</p> <p>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收结比	>=	95	%	95	25.00	2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0	%	90	25.00	23.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15.00	14.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是否保障	=	是	是/否	是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35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8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主管部门和财务信息按程序鉴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部分公开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财政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00	14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00	14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由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下，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同步提升、根本性提升。</p> <p>2. 抓实中诉，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同步推进和改革措施，全面加强司法队伍建设，“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强化信息化建设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以规范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同步提升、根本性提升。</p> <p>3.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官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能，坚持把思想建设和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审判队伍“四个教育”，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德、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真管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从产生问题、纠正问题、防止问题发生、堵塞漏洞、健全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p> <p>4. 抓实中诉，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同步推进和改革措施，全面加强司法队伍建设，“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强化信息化建设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以规范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同步提升、根本性提升。</p> <p>5.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官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能，坚持把思想建设和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审判队伍“四个教育”，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德、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真管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从产生问题、纠正问题、防止问题发生、堵塞漏洞、健全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由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下，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同步提升、根本性提升。</p> <p>2. 抓实中诉，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同步推进和改革措施，全面加强司法队伍建设，“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强化信息化建设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以规范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同步提升、根本性提升。</p> <p>3.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官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能，坚持把思想建设和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审判队伍“四个教育”，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德、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真管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从产生问题、纠正问题、防止问题发生、堵塞漏洞、健全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p> <p>4. 抓实中诉，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同步推进和改革措施，全面加强司法队伍建设，“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强化信息化建设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以规范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同步提升、根本性提升。</p> <p>5.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官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能，坚持把思想建设和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审判队伍“四个教育”，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德、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真管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从产生问题、纠正问题、防止问题发生、堵塞漏洞、健全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5	%	95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比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超审限案件数	-	1	件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裁判文书正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一级指标权重得分，产出指标总分9分，数量指标5分，质量指标5分。
 4.自评等级：得分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照系统规定不可变。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66表
全部分数： 全部分数： 1/1分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本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西盟临沧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	114.46	10.00	99.53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00	114.46		99.5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年完成案件受理数900件，结案率98.01%。全面落实依法诉访基本方略，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诉访工作打好基础并作出贡献。我院根据实际办案经费缺口，经党委组合讨论决定开展中央和省本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主要用于执行办案工作和保障执行办案所需的业务经费开支。提高审判及执法办案效率。强化审判质量管理。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全力提高庭审“三个质量”。围绕“两院”信息化建设攻坚战。工作目标，完善审判体系。强化工作举措。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注重人民监督。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相应司法改革审判工作要求。按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1:1:1的审判团队。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审判资源。提升案件质效。通过随机分案、签发法律文书、配备辅助人员等措施。强化诉讼指导工作责任。压实审判质量管理。做实立案登记制。提升立案质量。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立足群众需求。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电子显示屏、查控终端等设备。方便群众查看庭审直播。在庭审执行信息。推送案卷档案数字化流程。方便检察机关、辩护人当事人阅卷、查阅。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民事、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占比达12%。提升办案速度。减轻群众诉累。畅通信访渠道。优化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增加接待力量，减少人民来信、专业类来信和信访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完善人民陪审员参审工作机制。在任业务部门等工作。完善健全人民陪审员日常管理、考核、培训制度。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警，从严从实，从政治、从廉洁，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以零容忍态度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开展司法廉洁警示教育。加快推进“智慧法院”。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以诉讼服务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建设为契机，更新老化的数字化法庭设备，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智能的诉讼服务和普法服务。</p>			<p>全年完成案件受理数830件，结案率98.01%。全面落实依法诉访基本方略，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诉访工作打好基础并作出贡献。我院根据实际办案经费缺口，经党委组合讨论决定开展中央和省本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主要用于执行办案工作和保障执行办案所需的业务经费开支。提高审判及执法办案效率。强化审判质量管理。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全力提高庭审“三个质量”。围绕“两院”信息化建设攻坚战。工作目标，完善审判体系。强化工作举措。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注重人民监督。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相应司法改革审判工作要求。按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1:1:1的审判团队。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审判资源。提升案件质效。通过随机分案、签发法律文书、配备辅助人员等措施。强化诉讼指导工作责任。压实审判质量管理。做实立案登记制。提升立案质量。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立足群众需求。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电子显示屏、查控终端等设备。方便群众查看庭审直播。在庭审执行信息。推送案卷档案数字化流程。方便检察机关、辩护人当事人阅卷、查阅。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民事、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占比达12%。提升办案速度。减轻群众诉累。畅通信访渠道。优化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增加接待力量，减少人民来信、专业类来信和信访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完善人民陪审员参审工作机制。在任业务部门等工作。完善健全人民陪审员日常管理、考核、培训制度。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警，从严从实，从政治、从廉洁，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以零容忍态度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开展司法廉洁警示教育。加快推进“智慧法院”。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以诉讼服务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建设为契机，更新老化的数字化法庭设备，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智能的诉讼服务和普法服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9.04%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25.00	2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0	%	70.7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9.69%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总分						100.00	97.9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定量指标按照得分率=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100%计算。满意度指标按照以下标准：自评等级：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4.自评得分：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重要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法院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9.90	10.00	99.50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19.90		99.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认真贯彻落实法院的职责,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围绕为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根本,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念,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司法效率,规范司法行为,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实施: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进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项目主要服务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涉诉信访信访的各个环节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升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司法公正,提高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认真落实落实法院的职责,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围绕为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根本,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念,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司法效率,规范司法行为,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实施: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进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项目主要服务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涉诉信访信访的各个环节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升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司法公正,提高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品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卷宗控制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5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程序使用资金类;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优)、80-90(良)、60-80(中)、40-60(低)、4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按照固定公式;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澜沧县帕拉格拉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92.50	92.50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92.50	92.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推进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严把队伍“政治关”“廉洁关”等关键环节，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理论专项行动，依法严惩涉毒、涉恐、走私、诈骗、偷越边境、跨境赌博等跨境犯罪及背后的黑恶势力和“保护伞”。切实维护边疆稳定，严惩扰乱市场秩序、医疗秩序、市场秩序、金融秩序等犯罪行为，依法保障国家安全政治稳定。三是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宗旨，服务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为云南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工作，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活动，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围绕国家自贸试验区、“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四是强化对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深刻汲取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审判监督不到位教训，健全重大案件督办、错案追责制，扎实开展审判管理信息化、强化案件流程管控，规范评查、绩效考核，严格落实禁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确保审判权在监督下规范运行。五是增强司法执行理念，坚决禁止超标的查封财产，严格执行人名信息和限制消费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六是持续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加快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方便群众诉讼，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民事审判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促进纠纷及时便捷有效解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不断巩固和拓展疫情期间在线诉讼成果，让更多矛盾纠纷在网上办理。五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动办公、办案网络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	-	95	%	95%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2%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绩效评分办法，产出指标总分9分，效益指标总分9分，满意度指标总分9分。
 4.自评等级：得分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系统规定不可更改。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汝州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年度： 2022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本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4.00	298.54	10.00	87.08	8.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4.00	298.54		87.0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全面落实“十四个”规划，开展检察建议社会主义现代法治国家建设的第一案，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准确把握政治、法律、民意、舆情、维稳、法治、党建等重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队伍建设，健全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管理工作，坚决防止司法权被干预、记录和追责，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管理工作，坚决防止司法权被干预、记录和追责，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通过项目实施，2022年全面落实“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准确把握政治、法律、民意、舆情、维稳、法治、党建等重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队伍建设，健全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管理工作，坚决防止司法权被干预、记录和追责，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88	件	122件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	3700	件	5065件	10.00	8.00	受理案件数下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	95	%	95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案件受理数	>	300	件	329	15.00	15.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残率	=	95	%	96	15.00	15.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7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别设置预期值、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根据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5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不适用。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 全数公开、部分公开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3.00	212.96	10.00	99.93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3.00	212.96		99.9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工作的政治经费保障机制的要求，2022-2023年度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检察、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审判管理和信息化等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设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司法条件，提升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规范司法，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2022年以来共受理各类案件，执行案件543件，审（裁）结533件，综合结案率98.28%，人均结案22件，一审改判率1.24%，发回重审比例0%，审判质量合格率99.98%，庭审直播与庭审率98.28%，结案率100.77%，平均审理天数88.11天；审判执行质效稳步提升，先后荣获司法部法院司法办案先进集体、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先进集体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1名个人荣获省法院“司法之星”，全省法院文化建设工作会议突出个人表彰以上表彰人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8.2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完成率	>=	95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讼知晓知晓率	>=	80	%	90%	2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对象满意度	>=	95	%	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9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资金提前预拨”科目资金余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每项执行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得分划分，100-9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其他数据不全不评。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山西省晋中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类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晋中市静乐县耿峪乡司法所	
主管部门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4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	4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658件，同比下降12.71%，审执结1658件，综合结案率98.52%，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92件。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能公开的信息都已公开；为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流程、一体化诉讼服务，减少人民群众诉累，降低诉讼成本；需要建立更加便捷的内网渠道，更好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使人民群众和法院之间互动更加及时、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意见》要求，审判业务全面实现网上办理，实现全程留痕和实时动态监督，通过案例参考等方式辅助法官提高裁判文书审理水平、助理裁判标准统一，并满足案件内外网办案需求；执行事务实现全流程管理，完善执行案件体系和失信执行人惩戒机制，构建上下一体化、内外联动、规范高效的执行体系；信息化建设健全网信转移机制和建立法院法律释明机制，实现法院统一管理，为一线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持，提高司法管理科学性；分析审判执行工作的运行态势、特点和规律，为社会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建议，司法建议和决策参考；推进行政事务管理机构和各省级法院改革；完善审判改革；推进法院人员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法官分类管理、法官员管理、法官责任管理和法官业绩评价体系，实现法官工作动态管理和全方位监督评价；推进全国法院诉讼案件网上统一调阅和移送，提升诉讼档案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息化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机制，提高信息化资产管理水平；保障司法公正廉洁，防止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坚持制度建设和科技创新双管齐下，通过大数据整合分析，实现权力有效监督制约，建立个人诚信档案，及时进行风险提示，筑牢“制度笼子”和“数据笼子”，受到司法大数据、促进司法廉洁；加强队伍作风建设力度，畅通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当事人、律师的监督渠道，切实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有果，确保司法透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更好地落实忠诚、干净和担当等制度要求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安全	>=	98	%	98%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转换时间偏差率	<=	5	%	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价包含运维年数	=	2	年	2年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全年正常运行时	=	是	年	正常运行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有了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考核方案，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4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程度判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7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本级转移支付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澜沧耿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195.00	195.00	10.0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195.00	195.00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和云南省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肃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按照省高院部署开展专项行动，依法严惩涉疫、涉疫、走私、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维护“六稳”“六保”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依法打击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活动，深化金融领域法治保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围绕国家自贸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三是强化对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深刻吸取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审判权监督不到位教训，健全重大案件统一协调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审判管理“强三”行动，强化审判管理责任落实，严格案件流程管控，质量评查、跟踪考核，严格审判中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确保审判权依法有序规范运行，深化司法文明理念，坚决防止超职权裁判产生，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四是持续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加快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方便群众诉讼，健全完善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机制，深化“分调裁筛”制度改革，促进纠纷源头化解和矛盾化解，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不断巩固和拓展疫情期间在线诉讼成果，让更多诉讼事项在网上办理。</p>	<p>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658件，同比下降12.71%，审执结1658件，综合结案率98.52%，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92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动办公、办案终端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	-	95	%	95%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0%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有不足、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考核权重得分，产出指标总分9分，效益指标总分9分，满意度指标总分9分。
 4.自评等级：得分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照系统规定不可修改。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7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本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00	11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00	11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年实施项目内容为差旅费，以确保我院的审判业务的正常运行。项目目标：保障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听证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2022年目标：紧紧围绕全市跨越发展、绿色崛起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一是预计受理各类案件1200余件，审结1044件，审限内结案率87%，比去年同期多收100件，裁判文书正确率达100%。其中：1.预计受理各类刑事案件（含缓刑假释）100件，占各类案件受理总数的8.3%，同多收5件，审结50件，审结率95%。2.预计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50件，占各类案件受理总数的12.5%，同比多收30件，审结83件，审结率为91%。3.预计受理执行案件50件，占各类案件受理总数29.16%，执行280件，执结率80%。并根据案件情况预计发放救助金25人次。二是计划组织的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到高等大学机进行业务培训，完成每年业务录工作。三是计划完成我院《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院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中2022年信息化建设规定，完成率为90%以上。设备使用率95%以上。四是通过户外LED电子显示屏及时对外公开开庭案件、播放宣传材料等。完成率达90%以上。</p>	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软硬件问题解决率	>=	95	%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超审限案件数	=	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率	=	5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公开年度：202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法院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法院的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围绕为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使命，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深化司法改革，健全司法公开，建设智慧法院，进一步实施“四大工程”，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进法院各项工作上新台阶。项目主要用于民事、刑事、执行、审判监督、司法鉴定谈话等各类案件的业务装备和购买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提高司法公信力，提高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全年完成案件受理889件，结案数961件，综合结案率98.04%。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司法体制改革，启动司法改革配套制度改革工作并持续推进落实。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司法鉴定委员会决定立案中央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支付行政立案第一联为业务装备项目，主要用于执行工作和强制执行所发生的业务经费支出，提高审判及执行办案效率，强化审判质效管理，提高审判质效。开展案件管理转型升级，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判流程，全案归案管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全力提升“执行难”。围绕“两两”两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完善执行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开展司法公开审判质效管理，做到100%公开审判，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确定司法改革审判工作需求，按照司法公开、司法保障、司法公开等11个目标任务，制定一些综合性的审判流程、提升案件质效，落实案件分案、配发法律文书、配备辅助人员等措施，推动司法公开工作和质效，落实司法公开工作责任，真正做到程序规范、司法公正、提高了办案效率，提升了审判质效，落实司法公开、提升案件质效、有诉必理，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立足群众需求，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电子显示屏、自助终端机等设备，方便群众查阅庭审直播、查看裁判文书信息。推进案件集约化工程，方便群众立案、诉讼保全、立案、调解、送达和案件审理管理、执行、刑事案件质效管理效率提升。提升办案质效，减轻群众负担，畅通司法救助渠道，优化人民来信来访，增加农村、少数民族人民、学生就业困难等司法救助，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落实，全面提升质效，圆满完成人民陪审团增补聘任、在任业务培训等工作，完善全员人民陪审团日常管理、考核、培训制度，坚持依法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治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比	>=	95	%	99.04%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品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9.0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合格率	=	100	%	100%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使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含）以下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每项指标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质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含）分内优、80%（含）分内良、60%（含）分内中、40%以下为中、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按照《预算法》规定。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公署教育体育局

公示单位： 公署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0	96.49	10.00	96.10	9.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00	96.49		96.10	
	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年履职司法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统筹推进审判执行工作，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1.1 履行审判职能，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1.2 提升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1.3 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全年履职司法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统筹推进审判执行工作，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1.1 履行审判职能，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1.2 提升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1.3 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实际完成值	分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调解及自行和解率	>=	98	%	100	5.00	5.00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200	件	1006	5.00	5.00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目标	时效指标	结案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目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结案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目标	成本指标	调解及自行和解成本	<=	30	万元	27.75	5.00	5.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栏内填写资金来源。
 2.如无实际完成值，不作考核。根据指标得分占年度预算数比例，部分公共财政项目具有特定效果，本年度预算执行效果较往年低，分制按 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考核：根据项目预算执行得分，产出指标占40%，效益和社会目标占40%，群众满意度占20%。
 4.评价标准：分为优秀、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者，最低档根据得分档次进行等级评价。
 5.一级指标为产出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级法院转移支付第一级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4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年完成案件受理数300件，结案数261件，综合结案率88.01%，全面落实依法公开原则，加强裁判文书公开流程，加快推进裁判文书公开，结案文书上网公开率达到95%以上。全面落实司法公开原则，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平台建设，提高审判流程、庭审直播、裁判文书、执行案件100%在审判公开平台。全面落实司法公开原则，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平台建设，提高审判流程、庭审直播、裁判文书、执行案件100%在审判公开平台。全面落实司法公开原则，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平台建设，提高审判流程、庭审直播、裁判文书、执行案件100%在审判公开平台。</p>	<p>全年完成案件受理数300件，结案数221件，综合结案率73.67%，全面落实依法公开原则，加快推进裁判文书公开，结案文书上网公开率达到95%以上。全面落实司法公开原则，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平台建设，提高审判流程、庭审直播、裁判文书、执行案件100%在审判公开平台。全面落实司法公开原则，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平台建设，提高审判流程、庭审直播、裁判文书、执行案件100%在审判公开平台。</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800	件	83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9.0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0	%	70.7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率	>	90	%	99.49%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7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形式的资金。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6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3.分值：原则上为满分的一半，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4.自评等级：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较差六类，优、良、中、合格、较差六类，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按照国家标准。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7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89	144.8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89	144.8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按照绩效指标，均参与案结案；资金支出，有计划进行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000	件	58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9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0	%	6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70	%	9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考核权重10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4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依据得分情况自动完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程度界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袁州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年度：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实施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率	100.0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74.00	174.00	10.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4.00	17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年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合同人员工资、邮电费、信息化运维费、维修维护费、诉讼材料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和办公杂费购置。以确保法院审判业务的正常运行。项目目标：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合同人员工资、邮电费、信息化运维费、维修维护费、诉讼材料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和办公杂费购置。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为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袁州区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袁州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年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合同人员工资、邮电费、信息化运维费、维修维护费、诉讼材料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和办公杂费购置。以确保法院审判业务的正常运行。项目目标：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合同人员工资、邮电费、信息化运维费、维修维护费、诉讼材料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和办公杂费购置。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为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袁州区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袁州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8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600	件	1946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8.5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	90	%	99.84%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程序使用资金类。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设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分，9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 该表部门和预算单位填报使用七次。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9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法院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全年均衡结案；按计划支出资金，按时完成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600	件	38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6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0	%	6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	8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2年法院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装备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重大要求，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办案所需经费主要用于警务、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审判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案件办理业务，装备支出，提高办案效率水平，改善办案办案条件，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质效，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8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完成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庭审案件数	-	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结率	≥	8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率	≥	5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达成指标、超额部分完成值按下列公式计算：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完成，未达成年度指标且发展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满分执行率5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5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90分，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差，系统按超额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会计师事务所： 金鉴行·北京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郑州市德应律师事务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8.00	38.00	38.00	100.00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0	38.00	3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司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法庭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法官、检察官、行政、执行、审判监督、审判管理信息等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658件，同比下降17.71%，申请执行1658件，综合结案率99.52%，是解决当事人纠纷数量92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50.00	8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绿化存活率	>	90	%	91%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0	%	91%	10.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管理修缮（维修）及时率	>	90	%	90%	10.00	8.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绿化管护单价	<	1.25	元/平方米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43	人	47人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	4	90	%	92%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专项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说明：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按照财预〔2015〕11号。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网址: 宜春市政府门户网站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5	3.75	3.7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5	3.75	3.7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采购价格的通告》(公发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官服采购指导价的标准,以及服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采购价格的通告》(公发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官服的审判服、法官服的采购指导价的标准,以及服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及率	>	99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0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装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可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质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 1.按主管部门和控票信息填报系统统一公示。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无公开

项目名称	聘用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56.60	156.60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6.60	156.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60	156.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专业性强、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书记员队伍,增加聘用书记员数量。</p>			<p>依据《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专业性强、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书记员队伍,增加聘用书记员数量。</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上岗人数	+	156.6	万元	156.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出勤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95	分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书记员档案归档及时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书记员离职率	-	5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 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外的其他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 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 原则上按照执行率 10 分, 产出指标总分 30 分, 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
 4.自评等级: 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类, 90-100% (含) 为优, 80-90% (含) 为良, 60-80% (含) 为中, 40-60% (含) 为合格, 40% 以下不合格,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按照《会计法》规定。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50.00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院建和定案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审中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2022年以来共受理各类诉讼、执行案件5433件，审（裁）结5340件，综合结案率98.28%，人均结案232件，一审改判率为2.91%，发回率为1.08%，服判息诉率为82.8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20%，出执率比100.77%，平均审结天数40.11天，审判执行质效稳步提升。先后荣获全市法院执法官办案先进集体、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先进集体等荣誉以上集体荣誉，并晋个人获评全省“法院之星”，全省法院文化建设工作表现突出个人等市级以上表彰8人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4000	件	543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3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4	95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4	90	%	99.2%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	4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述执行率100分，产出指标总分80分，效益指标总分5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网址：
全国预算网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郑州市绿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67.20	67.20	67.2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67.20	67.20	67.2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20	67.20	67.2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95	分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法院所在地区就业岗位数量	=	14	人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案件当事人）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额法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可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 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填报使用统一公式。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 全数公开, 无无			
项目名称		大中专修繕改造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97.20	197.20	182.68	10.00	92.64	9.2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97.20			197.20			182.68		92.6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修繕改造的项目实施, 将有效改善县人民法院办公场所硬件条件及外部整体形象, 同时, 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 各级人民法院要履行好人民法院物质保障的重要职能, 牢固树立“管理也是服务”的理念, 努力使人民法院的物质装备建设与时俱进, 为法院审判、为司法改革提供全方位的物质基础和智力保障, 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 促进法院工作法治化的建设, 要进一步提高县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要迈开了一个新的台阶, 体现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和奉献精神, 切实提高审判质效, 切实改变过去办案场所陈旧落后现状, 项目资金需求197.2万元, 2022年投入182.68万元, 项目主要用于办案场所大型修繕。						按照绩效目标要求, 按时完成修繕项目, 有计划支出资金, 按时完成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繕建筑面积	>=	968	平方米	96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修繕验收合格率	>=	98	%	9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修繕按时完成率	=	95	%	9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预算(决算)项目比例	=	0	%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修繕成本节约率	=	5	%	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90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26	优				
备注: 1.其他说明: 绩效“高质量完成修繕项目”无初期资金未到位。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3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优秀为优, 100%-90%(含), 分为优; 80%-90%(含), 分为良; 60%-80%(含), 分为中; 60%以下为中,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 评价部门和评价单位其他评价得分不计。 6.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网址: 宜春市政府门户网站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6	2.66	2.6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6	2.66	2.6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采购价格的公告》(公安部[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官服采购指导价的标准,以及服装年限,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官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采购价格的公告》(公安部[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官服的采购指导价的标准,以及服装年限,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官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率	>	99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4	99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3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4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提升率	5	5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装人员满意度	4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 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专项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 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4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 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 80-60%(含)分为中, 60-40%(含)分为中, 40%以下为中,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附件: 1. 按主管部门和控票单位填报要求填表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示单位： 公明街道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及综合行政执法队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56	85.56	80.70	10.00	94.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56	85.56	80.70		94.3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年顺利完成法院司法社会工作主线，突出履行先行先试职责作用，抓实违法案件审理，全面提升司法审判质效。</p> <p>1.1 履行“主审”审判职责，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三个规定”贯彻执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提升司法审判质效。1.2 落实“主审”审判职责，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三个规定”贯彻执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提升司法审判质效。1.3 落实“主审”审判职责，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三个规定”贯彻执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提升司法审判质效。</p>	<p>全年顺利完成法院司法社会工作主线，突出履行先行先试职责作用，抓实违法案件审理，全面提升司法审判质效。</p> <p>1.1 履行“主审”审判职责，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三个规定”贯彻执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提升司法审判质效。1.2 落实“主审”审判职责，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三个规定”贯彻执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提升司法审判质效。1.3 落实“主审”审判职责，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三个规定”贯彻执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提升司法审判质效。</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理数量	>=	360	平方米	360	5.00	5.00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招录人数	3	21.6	万元	30.23	5.00	5.00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招录率	4	59	%	100	10.00	10.00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安顿人员招录率	3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聘用辅警人数	3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目标	时效指标	案件审理完成率	3	95	%	95	5.00	5.00	
产出目标	时效指标	聘用书记员招录及时率	4	95	%	100	5.00	5.00	
效益目标	可对照影响指标	聘用书记员招录质量	5	5	%	4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4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3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重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按照指标得分占年度预算值，部分达成或预期未完成一定效果，本年度预算执行数完成二档，全档制 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定量指标，按照预算执行得分，产出的指标得分，按照指标得分占年度预算值，部分达成或预期未完成一定效果，本年度预算执行数完成二档，全档制 100-90（含）、90-80（含）、80-40（含）、40以下者，最低档按照得分档次进行等级评价。
 4.时效指标，得分率为：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40以下者，最低档按照得分档次进行等级评价。
 5.满意度指标，按照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
 6.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公明街道办

公开类型：
全部公开、部分

项目名称	财政资金经费			实施单位	公明街道办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4.00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14.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1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为构建司法公信、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高办案质量，提高审判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p> <p>(2) 通过审判执行公开三大领域，做到审判公开透明，做到审判执行流程公开透明，做到审判执行结果公开透明，做到审判执行监督公开透明，做到审判执行保障公开透明，做到审判执行管理公开透明，做到审判执行服务公开透明，做到审判执行评价公开透明。</p> <p>(3)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能参与为党委及机关空工作，项目繁重的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升队伍办案水平等。</p>	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结比	>=	9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8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争议人员工作完成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执行结案工单处理数	≥	12.98	万元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劳动争议人员出勤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加强行政、民事、刑事审判工作）	≥	8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法院用地区域案件数量	≥	3	人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司法工作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如无实际数据，定性指标，按照指标达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80%-60%、60%-4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定量指标，按照指标得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4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对于定性指标，得分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最低档根据得分档次自行确定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状态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9	3.39	3.3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9	3.39	3.3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情况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服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658件，同比下降12.71%，审执结1650件，综合结案率99.52%，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92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看装率	4	99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4	99	%	100%	10.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4	95	%	95%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和压平	5	3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看装人员满意度	4	90	%	9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孰低原则，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主管部门和评审信息按程序确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评价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分数						
主管部门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郑州市息烽监狱豫东白象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12		101.12	66.00	10.00	65.27	6.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12		101.12	66.00		65.2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提高司法公信力。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着力服务实体经济。1.依法公正审理。维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2.依法保障小微企业。依法保障民生权益。3.依法保障弱势群体。依法保障其他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4.依法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5.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效。6.维护司法公正。严格依法裁判。7.依法公正审理。维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8.依法保障小微企业。依法保障民生权益。9.依法保障弱势群体。依法保障其他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10.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廉政培训。不断提高法官干警队伍廉政建设。服务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p>				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4	3500	件	3145	30.00	28.00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4	120	件	12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4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4	90	%	90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5	5	%	5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内结案率	4	90	%	90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4	60	%	6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4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53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自有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仅指数量、质量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或完成量。部分定量年度指标并非具有一定数量，未达该年度指标且发展程度三类。分别按 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满分执行率5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5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档次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一级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链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西盟县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24		30.24		30.2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24		30.24		30.2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着力提高综合素质。1.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2.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3.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权；4.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5.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6.维护司法公正，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依法审理案件，做到100%的审结；8.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羁押辩护；9.做好司法救助工作，注重司法救助，对困难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10.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心声、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p>						<p>全年完成案件受理数830件，结案数822件，综合结案率99.04%。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省工作打好基础并作出贡献，我院根据实际办案经院门口，经院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于州中央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支付资金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主要用于诉讼费立案材料和诉讼费立案所需的服务费支出。提高审判及法官办案效率，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案审理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审结结案。全力巩固提升“执行难”，圆满完成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完善机制体制，强化工作举措，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羁押辩护，相应司法改革审判工作需要，按照法官司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辅助人员等配置，调动及激励法官工作积极性，压实及激励法官工作责任心，真正司法为民宗旨，由裁判者负责，提高了办案效率，提升审判质效。落实立案登记制，坚持存案必立、有诉必理，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诉求。立足群众需求，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电子显示屏、高拍机等设备，方便群众现场申请直播，在审判执行信息，推进案件档案数字化工程，方便群众网上、手机自助立案人、查询、庭审直播和裁判文书公开。民事、刑事案件当庭宣判率达标。提升办案质效，减轻群众诉累，畅通信访渠道。优化人民陪审员结构，增加农村、少数民族人民、女性人民陪审员比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按照法院实际统一部署完成人民陪审员增补选任。在任业务岗等工作，完善健全人民陪审员日常管理、考核、培训制度，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审，从严办案，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	4	95	%	100%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技能培训通过	4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书记员卷宗归档及时率	4	95	%	98%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西盟县就业岗位数量	4	13	人	13人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满意	4	90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二级指标权重30%分，产出指标总分6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网址: 云南省财政厅网站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91.20	91.2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91.20	91.20	91.20	91.2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20	91.20	91.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职务序列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考核暂行办法》、《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考核工作办法》,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录、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增加普洱市就业岗位。</p>			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全年均按计划,有计划支出资金,按时完成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	3	86.4	万元	35.1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4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卷宗归档及时率	4	95	%	92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普洱市就业率	4	18	个	18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职率	5	5	%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4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p>备注: 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0(含)分为差,60分以下为劣,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 1.此表部门和预算单位填报使用七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9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63	60.63	60.6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63	60.63	60.6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着力提高综合素质。1.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2.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3.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4.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5.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6.维护司法公正，增强司法权威；7.积极应对当前审判形势，做到100%公开审判；8.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认罪认罚；9.做好司法救助工作，注重司法管理，切实保障当事人的来访信访到100%接待；10.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拒腐拒斥能力，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p>	按照绩效标准要求，全年均衡发展，有计划支出资金，按时完成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4	3000	件	28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4	95	%	96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4	60	%	6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4	90	%	88	15.00	1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4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等，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考核权重10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3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依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主管部门和填报信息程度界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州市西郊法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执行单位：晋州市西郊法庭		编制日期：2023年	
项目名称	2022年中级法院转移支付第一类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晋州市西郊法庭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4.85	10.00	99.40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4.85		99.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审判监督、司法鉴定培训等各类案件的业务装备、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确保公正司法、规范司法、廉洁司法，为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服务。1.通过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应用，从提高效率上和在公开审判和透明度高的基础上，提高司法公正的实现。2.二是使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资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切实提高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p>				<p>全年完成案件受理量320件，结案率98.04%。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启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司法体制改革衔接工作。积极推进案件质量、裁判文书质量、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切实履行审判职能，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维护公平正义。全年共受理案件210件，结案率98.04%。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启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司法体制改革衔接工作。积极推进案件质量、裁判文书质量、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切实履行审判职能，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维护公平正义。全年共受理案件210件，结案率98.04%。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启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司法体制改革衔接工作。积极推进案件质量、裁判文书质量、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切实履行审判职能，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维护公平正义。全年共受理案件210件，结案率98.04%。</p>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9.04%	15.00	15.00	
		案件结案率	>	50	%	68%	15.00	13.00	
		使用十年以上旧车更新到数量	=	1	辆	1辆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换证率	>	90	%	99.49%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出行率	>	100	%	100%	15.00	1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干警对执法执勤车使用情况满意度	>	90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9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资金金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成效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含）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为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分）、良（90-80分）、中（80-70分）、一般（70-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等级，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应填写完整。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全年均衡发展；按计划支出资金，按时完成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3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3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3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节约率	4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4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档孰低原则扣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依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绩效部门和评价信息程序界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会理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3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第二批中央和省本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会理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会理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00	151.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1.00	15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为体现司法公正，在审判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司法质效，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p> <p>2. 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畅通运行，完成数据信息传输，实现法院之间以计算机网络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司法统计与决策支持、法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行案件信息、行政办公信息、网络诉讼等方面的信息交换和共享。</p> <p>3. 健全法院执行工作体系，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执收执付工作，落实国家赔偿刑事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标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基础设施，提升队伍办案水平。</p>	<p>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全年均顺利完成，自计划支出资金，按时完成支出进度。</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4	2000	件	25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完成率	3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4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合格率	3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购置及时率	3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	4	60	%	6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装备采购的经济性	4	60	%	6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4	70	%	8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	4	80	%	8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重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允许有错。按照指标完成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产出指标总分90分，达标率指标总分4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质量指标：得分90分，100-9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最低档根据得分档次自行设置自评等级。
 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
全部公开、部分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19	19.81	10.00	78.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19	19.81		78.7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7.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院长提出的“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公正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的通知》（法〔2016〕468号）“今后五年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主要目标，是优化资源配置，盘活现有资源，也是优化资源配置，创新业务运行机制，支撑审判的核心时期，必须抓住机遇，迎难而上，努力开创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新局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的通知》云法院【2016】44号提出信息化建设“两高两强”工程任务。</p> <p>2. 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4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切实保障政法队伍工作经费、业务经费、工作经费支出，工作经费支出、业务经费保障到位，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职责，办案（业务）经费标准按照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实际发生进行调整。</p>			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依法受理案件数	4	120	件	120	30.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准确率	4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运用面广程度	3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信息共享程度	3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硬件设备利用率	3	95	%	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	4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4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88	优

备注：1.其他说明：请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简要说明。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设置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优≥90%（含）、90%（含）、80%（含）、60%（含）、60%以下等级，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按部门和专项经费核算项目支出合计。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
 3.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公开时间: 2022年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宜春市宁冈县民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进一步拓展与法院公开广度和深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信息公开、为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流程、一体化诉讼服务,减少人民群众讼累,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司法便民利民的程度,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并监督、促人民民不诉讼之间良性互动;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审判业务全面实行网上办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实时监控,通过案例参考等方式辅助法官提高裁判文书撰写水平,由法官判前批准,并调法官外出办案案卷归档程序化管理,完善执行联动体系和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机制,构建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的执行体系;信访业务要健全涉诉信访件溯源机制和信访化解分流机制,实现信访化解一站式、分流转办分流工作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既司法管理科学、公正和裁判工作的高效、专业和便捷,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司法保障,司法建设和改革参考;推进行政事务管理机构和各业务部门管理、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法院人员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法院人员分类管理、综合评价和激励机制,落实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分类管理,完善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分类管理,落实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分类管理,落实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分类管理;建立司法信息化管理体系,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水平;保障司法公正廉洁,站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坚持制度建设和科技强院双管齐下,通过大数据融合分析,实现数据有效监管机制,健全个人廉政档案,做好进行风险预警,健全“制度铁笼”和“数据铁笼”,促进司法廉洁,促进司法廉洁和反腐败监督力度,畅通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当事人、律师的监督渠道,切实筑牢标本必治,追查必有效,确保司法廉洁,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p>	<p>该项目30万元,支出30万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安全	4	88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耗时分钟率	5	5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交性价比年度	3	2	次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全年是否正常运行	3	是	全年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3	5	年	10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使用满意度	3	80	%	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说明: 请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用简明文字说明。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40%、(含)、2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 原则上按照满分100分,产出指标总分6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 优秀为优,100分(含)、90-100(含)、80-90(含)、60-80(含)、50分以下,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 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网址：
宜春日报、宜春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级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分值	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6	100.06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6	100.0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平安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接受当事人监督，全面提升司法体制改革。</p> <p>1. 聚焦主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三个法治”为牵引，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不断优化审判组织设置，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公正司法和裁判好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基础上，以规范化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提升。</p> <p>2. 聚焦审判，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完善司法责任制，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强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政风险、廉政风险，健全完善审判质量管理体系，强化法官干群作风建设。</p> <p>3. 聚焦本案，建设高素质法官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养。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从组织开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筑牢干警理想信念“防火墙”，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文昭示、以武震慑，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以高姿态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公正、司法清明。</p>				该项目100.06万元，支出100.06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4	95	%	100%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比	4	95	%	100%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超审限案件数	5	1	件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3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	3	90	%	100%	5.00	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失业率	4	90	%	100%	5.00	5.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使用资金。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完成分为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时，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4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分）、良（90-100分）、中（80-90分）、合格（60-80分）、不合格（60分）以下等，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网址：
全国预算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办公业务经费					晋州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晋州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20	286.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6.20	286.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整体目标	<p>1. 落实主题，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各方之监督和评价，强化审判质效建设，健全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公正流程和裁判好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下，以规范的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体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提升。</p> <p>2.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信息化建设。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考核和员额法官遴选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举措。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负责、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政风险、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形象。完成网上办案体系建设。</p> <p>3. 强本固基，强化高素质法官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从组织开屏“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晋职晋位”、“晋位晋职”、“晋职晋级”等措施，持续提升法官、以文辅政、以文兴廉，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以高质效审判促进法治，从审判质效提升，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p>1. 落实主题，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各方之监督和评价，强化审判质效建设，健全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公正流程和裁判好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下，以规范的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体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提升。</p> <p>2.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信息化建设。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考核和员额法官遴选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举措。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负责、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政风险、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形象。完成网上办案体系建设。</p> <p>3. 强本固基，强化高素质法官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从组织开屏“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晋职晋位”、“晋位晋职”、“晋职晋级”等措施，持续提升法官、以文辅政、以文兴廉，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以高质效审判促进法治，从审判质效提升，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人次	4	230	人次	25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4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4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律文书结案率	4	98	%	98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执行信息覆盖率	3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指标，请参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说明与考核。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明确优势、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3分、1分、0分；定量指标，产出指标满分6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自评等级，按总分值为：100分(含)为优；90-100(含)为良；80-90(含)为中等；60-80(含)为合格；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法院部门和科室信息填报要真实公正。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实际项目填写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50	169.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9.50	169.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年至2024年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合同制人员工资、差旅费、邮电费、信息化运维费、维修维护费、诉讼材料印刷费、委托业务费，以确保本院审判事务的正常运行。项目目标：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合同制人员工资、差旅费、邮电费、信息化运维费、维修维护费、诉讼材料印刷费、委托业务费，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法官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升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智慧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推动人民法院审判事业的改革，促进法院工作提质增效，实现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和法院队伍在以后的发展道路上实现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p>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年至2024年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合同制人员工资、差旅费、邮电费、信息化运维费、维修维护费、诉讼材料印刷费、委托业务费，以确保本院审判事务的正常运行。项目目标：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合同制人员工资、差旅费、邮电费、信息化运维费、维修维护费、诉讼材料印刷费、委托业务费，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法官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升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智慧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推动人民法院审判事业的改革，促进法院工作提质增效，实现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和法院队伍在以后的发展道路上实现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4	1600	件	1946件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4	95	%	98.98%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4	9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4	90	%	99.84%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4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考核权重90分，产出指标总分20分，效益指标总分5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程度界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年实施项目内容为警务人员警用装备购置、枪支弹药信息化建设项目等，以确保我院的审判事务的正常运行。项目目标：保障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2021年目标：紧紧围绕全市跨越发展、绿色崛起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一是预计受理各类案件1200件，审结1014件，审限内结案率87%，比去年同期多收100件，裁判文书正准确率100%。其中：1.预计受理各类刑事案件（含减刑假释）100件，占各类案件受理总数9.2%，同多收6件，审结95件，审结率95%；2.预计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50件，占各类案件受理总数的63%，同比多收50件，审结683件，审结率为91%；3.预计受理执行案件350件，占各类案件受理总数29.16%，执行280件，执行率80%，并根据案件情况预计发放救助金25人次；二是计划组织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到高等大学机进行业务培训，完成每年全员轮训工作；三是计划完成政法（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院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中2021年信息化建设规定，完成率为90%以上，设备使用率90%以上。四是通过户外LED电子显示屏及时对外公告开庭案件、播放宣传材料等，完成率达90%以上。</p> <p>资金使用明细：设备购置39万元。</p>				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软硬件问题解决率	4	95	%	100%	90.00	9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用推广程度空	3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硬件设备的利用率	4	99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	预计我院在职37户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状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0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有效改善墨江县人民法院的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整体形象,关系着司法尊严和司法形象,审判执法更加规范、严格,更有利于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尊严,树立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墨江县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墨江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p>			<p>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有效改善墨江县人民法院的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整体形象,关系着司法尊严和司法形象,审判执法更加规范、严格,更有利于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尊严,树立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墨江县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墨江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4	9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4	8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4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4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4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分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档实际得分100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9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9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按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系统规定不可变。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政法转移支付第一类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晋州市晋宁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9.84	10.00	99.20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19.84		99.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绩效 目标	<p>1. 预期目标</p> <p>2. 预期目标</p> <p>3. 预期目标</p>			<p>1. 预期目标</p> <p>2. 预期目标</p> <p>3. 预期目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4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4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	4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官审案结案率	4	98	%	98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执行信息覆盖率	3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4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使用资金。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否分为年度达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含）以上、60%（含）以下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分）、分为优（90-100）、分为良（80-90）、分为中（60-80）以下等级，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法院部门和检察院系统按照统一口径。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 全部公开, 部分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开发资金总额		64.28	56.16	10.00	78.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28	56.1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府建立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治纪律和规矩的要求,项目目标为:(1)提升信息技术应用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应用,从而提升司法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2)在提升审判质效的基础上,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司法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司法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3)提升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司法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4)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提出的要求,全面提升司法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司法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5)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全面提升司法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司法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2年通过项目实施,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在审判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升、全面提升司法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年共受理案件10000件,结案率98.5%,一审上诉率5%,二审改判率10%,再审改判率5%。全年共受理信访案件500件,办结率95%。全年共受理司法救助案件200件,救助金额500万元。全年共受理司法建议案件100件,采纳率80%。全年共受理司法公开案件1000件,公开率90%。全年共受理司法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升案件1000件,满意度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3	90	%	90	10.00	8.00	部门计划采购项目正在实施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4	98	%	98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使用合格率	3	100	%	100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3	100	%	100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5	5	%	6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4	95	%	95	15.00	15.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购置设备使用年限	4	8	年	8	15.00	15.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者满意度	4	90	%	90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8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 资金“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科目资金金额。 2.实际完成值: 定量化,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别赋值, 部分定量年度指标并非具有一定数量, 未达年度指标且数量较差三类, 分别按 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 原则上满分执行率100%,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2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 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 90-80(含)分为良, 80-60(含)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按部门行政支出类管理支出类。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指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9.83	10.00	98.30	9.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9.83		98.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省法院的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围绕为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使命，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强化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司法公开，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夯实基础，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进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贫困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采购一批办公设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完成率	3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3	100	%	100%	25.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3	100	%	99.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对象满意度	4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8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贵阳市江筑哈尼数据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96.87	96.87	10.00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6.87	96.8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87	96.8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期中央和省政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治生态保障机制相关要求，2022年实施项目内容为规范案，以确保法院的审判业务的正常运行。项目目标：保障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管理、审判质效提升等办案质效的大案急案、疑难案件，提高办案效率，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提升司法质效。提升司法质效，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司法服务。2022年目标：案卷归档率100%、结案率98%、立案执行立案和送达电子送达率、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预计受理案件12000件，审结10444件，审结率86.95%，结案率98%。二是全年受理案件12000件，结案率98%。三是全年受理案件12000件，结案率98%。四是全年受理案件12000件，结案率98%。五是全年受理案件12000件，结案率98%。六是全年受理案件12000件，结案率98%。七是全年受理案件12000件，结案率98%。八是全年受理案件12000件，结案率98%。九是全年受理案件12000件，结案率98%。十是全年受理案件12000件，结案率98%。				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比			4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3	8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完成率			4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			3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超审限案件数			3	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准确率			3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率			3	5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说明：请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简要说明。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每项指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以下四档，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法院部门和业务部门按照预算支出不同口径。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级法院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6	16.34	10.00	99.88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6	16.34		99.8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公开带来的便利和公正。一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二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三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四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五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六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七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八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九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十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十一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十二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十三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十四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十五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十六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十七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十八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十九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二十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公开带来的便利和公正。一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二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三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四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五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六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七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八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九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十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十一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十二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十三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十四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十五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十六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十七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十八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十九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二十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实现司法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安全	4	98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交价包含年限数	4	2	年	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待检时间偏差率	5	5	%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系统全年是否正常运行	3	是	是/否	是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4	6	年	6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4	98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9	优	

备注：1.其他说明：请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用文字说明。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有进一步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含）以下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指标权重10%、20%、30%、40%、50%、60%、70%、80%、90%、100%分别设置。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90%（含）以下、80%（含）以下、70%（含）以下、60%（含）以下、50%（含）以下、40%（含）以下、30%（含）以下、20%（含）以下、10%（含）以下、0%（含）以下。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按照《预算法》规定。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00	13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00	13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强队伍促审判，全面提升司法体制改革。</p> <p>1、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新提升、根本性的提升。</p> <p>2、抓实主业，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注重审判质效提升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诉讼服务体系，防控诉讼风险，精准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考评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p> <p>3、抓根本、建队伍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强化法治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弘法、以文聚力，评之以信树德，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公正、司法清明。</p>	该项目137万元，支出137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5	%	100%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比	>=	95	%	100%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超审限案件数	-	1	件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裁判文书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影响、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二级指标权重得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质量指标总分9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9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数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照系统规定不可更改。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单位		
2024年中欧班列解款支付第一方资金业务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资金总额	年中资金总额	年末资金总额	年初	年中	年末	评价	
			96.00	94.64	100.00	96.37	A级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00	94.6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p>年初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p> <p>(1) 预期目标：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p> <p>(2) 实际完成：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p>				<p>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p> <p>(1) 预期目标：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p> <p>(2) 实际完成：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p>				
<p>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p> <p>(1) 预期目标：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p> <p>(2) 实际完成：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p>				<p>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p> <p>(1) 预期目标：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p> <p>(2) 实际完成：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项目支出资金按照计划使用，资金使用效益良好。</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	指标设置及分析说明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000	件	10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面积	>=	100	平方米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比	>=	95	%	96.5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质量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转化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案件文书制作成本	-	3000	元/人/件	3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	>=	90	%	96.43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36	A

备注：1. 质量指标，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详细说明。
 2. 产出指标，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详细说明。
 3. 成本指标，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详细说明。
 4. 满意度指标，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详细说明。
 5. 效益指标，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详细说明。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详细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抚恤金、丧葬费及人民警察伤亡特别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29	21.2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29	21.2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7]192号）申报，做好本部门在职死亡人员的抚恤工作，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已支付完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3	1	人(人次、家)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3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3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3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3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档实际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完成自评等级。									
备注：1.绩效部门和评价信息程序是否健全。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会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示日期: 2023年10月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会理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会理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实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6.11	350.35	10.00	73.28	7.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6.11	350.35		73.2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局之年。院党组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总目标，统筹推进审判执行工作，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服务保障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定司法自信，全面提升司法质效，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强化司法队伍建设，转变司法作风，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会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确保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服务保障会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会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确保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服务保障会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p>2022年度通过司法改革，全面提升司法质效，服务保障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定司法自信，全面提升司法质效，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强化司法队伍建设，转变司法作风，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会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确保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服务保障会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年人均结案数	>=	40	件	122件	10.00	10.00	已完成
		全年受理案件数	>=	2700	件	3085件	10.00	8.00	受理案件数下降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	95	%	95	10.00	10.00	已完成
		庭审直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及时率	>=	95	%	95	5.00	5.00	已完成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	98	%	98	5.00	5.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4	%	96	15.00	15.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优秀文书、案例数量	>=	2	篇	4篇	15.00	15.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3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3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重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如无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目标达成度分为达成年度目标、部分达成年度目标且具有一项效果、未达成年度目标且效果较差三种，分别按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定性、定量指标按照权重得分，产出指标占40%，社会效益占30%，可持续发展占30%。
 4.对于定性、定量指标，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最低档根据得分情况自行确定自评等级。
 5.定量指标占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6.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绩效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3.37	233.3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3.37	233.3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院建和定案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请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2022年以来共受理各类诉讼、执行案件5432件，审（裁）结5340件，综合结案率98.28%，人均结案232件，一审改判率为2.91%，发回率为1.08%，服判息诉率为82.8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20%，出收案比100.77%，平均审结天数40.11天，审判执行质效稳步提升。先后荣获全市法院执法办案先进单位、人民法院行政审判质效领跑城市以上集体荣誉，并荣膺个人获评全省“法院之星”，全省法院文化建设表现突出个人等市县级以上表彰8人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8.2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完成率	>=	95	%	95%	20.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制政策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档取分率100%，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9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9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程度界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	1.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产粮发展联席会议要求，通过加大打击涉烟犯罪工作资金投入力度，对涉烟犯罪活动进行刑事审判，有力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根据云南省产粮发展联席会议要求，通过加大打击涉烟犯罪工作资金投入力度，对涉烟犯罪活动进行刑事审判，有力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治维稳工作考核得分	>-	90	分	100分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烟案件立案查处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涉烟案件超审限案件数	-	0	件	0件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烟案件发案率	-	同比下降	%	同比下降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社会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档取执行率10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开展我院办案业务所需办公费及印刷费，加大法律知识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法律基本常识，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658件，同比下降17.71%，审执结1650件，综合结案率99.52%，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92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发表的宣传材料数量	>=	3000	份(部、个、篇)	100%完成指标值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率	<=	2022年10月31日	年-月-日	100%完成指标值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参与人次	>=	1000	人次	100%完成指标值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	2.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产烟发展理事会要求，我院作为联合成员单位，要加大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工作力度，提升边境地区涉烟烟私打假水平，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惩治措施，努力开创新叶生产和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新局面，为推动云南烟草高质量发展、助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加大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工作力度，提升边境地区涉烟烟私打假水平，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惩治措施，努力开创新叶生产和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新局面，为推动云南烟草高质量发展、助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度受理涉烟案件数	>=	1	件	2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烟案件立案查处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治维稳工作考核得分	>=	90	%	90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社会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状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晋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晋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晋江市晋谷彝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2.48	10.00	62.00	6.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2.48		6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产烟发展联席会议要求，我院作为联合成员单位，要加大对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工作力度，提升边境地区涉烟烟私打击水平，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惩治措施，努力开创烟叶生产和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新局面，为推动云南烟草高质量发展、助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受理涉烟案件数	-	5	件	3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治维稳工作考核得分	>=	90	%	90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烟案件立案查处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烟案件发案率	-	同比下降	%	30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社会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2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述孰孰权重10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4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完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2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	2.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产烟发展联席会议要求，我院作为联合成员单位，要加大对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工作力度，提升边境地区涉烟烟私打击水平、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惩治措施，努力开创烟叶生产和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新局面，为推动云南烟草高质量发展、助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根据云南省产烟发展联席会议要求，我院作为联合成员单位，要加大对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工作力度，提升边境地区涉烟烟私打击水平、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惩治措施，努力开创烟叶生产和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新局面，为推动云南烟草高质量发展、助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度受理涉烟案件数	<=	10	件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烟案件立案查处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涉烟案件超审限案件数	=	0	%	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烟案件发案率	<=	5	%	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社会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述指标权重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